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公司")与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及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襄阳龙蟒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拟作为后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及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熟料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亿元,南漳公司认缴出资2.295亿元,持股比例为51%,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南漳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发展硫资源循环经济,增强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公司")拟与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恩施")、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襄阳")及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国投")共同投资设立襄阳龙蟒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南漳公司认缴出资额22,9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华新恩施认缴出资额6,7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华新襄阳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南漳国投认缴出资额10,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4%。合资公司拟作为后续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及200万吨/年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熟料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前述产能收购及项目建设事项尚待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后续决策为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合作方投资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75340368O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恩施市高桥坝

5、法定代表人:杜平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

8、营业期限:2003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华新恩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788177230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襄阳市南漳县华新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杜平

6、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8、营业期限:2006年5月18日至2056年5月18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华新襄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8907D1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青泥湾路22号

5、法定代表人:余虎

6、注册资本:38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8、营业期限:2016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11、经查询,南漳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襄阳龙蟒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南漳县

3、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磷石膏综合利用、硫酸及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5、股权结构:南漳公司认缴出资额22,9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华新恩施认缴出资额6,7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华新襄阳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南漳国投认缴出资额10,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4%。

6、出资方式及时间: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按照缴款通知同时、同比例实缴。逾期出资的股东仍应足额实缴、向合资公司赔偿损失,并按逾期缴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以上相关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乙方二: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丙方: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原则

依托甲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乙方的市场需求基础及丙方属地资源整合及协调能力,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即: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收购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持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并新建200万吨/年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熟料项目(以下简称"磷石膏制酸项目"),实现产品的成本优化。

(二)目标公司的设立

1、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依法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南漳县;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磷石膏综合利用、硫酸及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目标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以上基本信息均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2、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24%的股权,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950	51%	货币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6,750	15%	货币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4,500	10%	货币
南漳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24%	货币
合计	45,000	100%	货币

(三)股东投入

1、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要,各方应按照目标公司向股东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按股权比例同时同比例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确保目标公司的资金需求。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除应继续向目标公司足额实缴注册资本外,还应当对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缴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各方均有违约,应按本款约定互相承担违约责任。

(四)目标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1、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股东均未缴纳首笔出资的,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目标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推荐3名董事,乙方有权推荐1名董事,丙方有权推荐1名董事,由股东会在推荐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推荐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后续根据公司治理需求设置副总经理等管理层,三方均有权推荐。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在甲方推荐董事中提名(其中1名为召集人/主任),1名在乙方推荐董事中提名。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结束后推荐原则不变。

(五)股权处置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股东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或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形。但不得影响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六)目标公司运营

1、目标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全面执行,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架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等制度,由目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

2、目标公司规划获取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持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并建设200万吨/年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熟料项目,甲乙丙各方积极支持、配合目标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甲乙丙各方再行协商决策前述工作推进事宜。

3、甲方应对目标公司磷石膏制酸项目可研、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工作提供支持;重点对硫酸工段、公辅工段进行技术把关;并在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对硫酸工段的运维管理、硫酸质量控制、硫酸产品的销售工作提供支持。

4、乙方应督促其关联公司按照规定及磷石膏制酸项目的建设情况,及时负责完成80万吨/年水泥熟料产能的合法退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磷石膏制酸项目投产前关停并拆除窑炉等主体设备,注销或变更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并负责自有能耗、碳排放指标的合法退出工作。

乙方应对目标公司开展磷石膏制酸项目可研、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工作提供支持;重点对磷石膏煅烧熟料工段进行技术把关;并在磷石膏制酸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对磷石膏煅烧熟料工段的运维管理、熟料质量控制、熟料产品的销售工作提供支持。

5、丙方应积极协调当地主管部门支持目标公司磷石膏制酸项目立项、能评、环评、安评审批等前期工作,为目标公司依法争取相关扶持政策提供支持。

6、甲方应参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目标公司磷石膏处置费用。

7、目标公司生产的硫酸应优先保证甲方需求,剩余部分硫酸可对外销售。上述销售价格均参照磷石膏制酸的硫酸市场化原则确定。

8、目标公司生产的水泥熟料价格参照磷石膏制酸联产的水泥熟料市场化原则确定,由乙方及其关联方消纳处理,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及时消纳处理目标公司生产的水泥熟料,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9、目标公司纳入甲方财务报表范围,由甲方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安排财务并表相关事宜。目标公司按照甲方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10、未经各方同意,任意一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均不得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以目标公司自身融资为目的股权抵押、质押除外)。任何一方违反该约定的,应立即纠正并按抵押、质押等所担保的债务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方未在设置抵押、质押后60日内纠正的,该违约方应按抵押、质押等所担保的债务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抵押、质押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目标公司融资

除甲乙丙各方注入的注册资本金外,目标公司后续建设、运营磷石膏制酸项目所需资金由目标公司独立融资解决,目标公司对外独立融资时,各方应积极配合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

(八)利润分配

1、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依法予以分红,各方按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2、目标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时,应由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公司股东应按该决议执行并应依法照章纳税。

(九)知识产权约定

目标公司独立开发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

(十)保证与责任

1、甲方重点对磷石膏制酸项目硫酸工段、公辅工段进行技术把关;乙方重点对磷石膏制酸项目磷石膏煅烧熟料工段进行技术把关。

2、甲乙丙各方凭借自身资源积极支持目标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

3、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应保证且乙方应促使其关联公司按照规定,必须在磷石膏制酸项目投产前关停并拆除置换水泥熟料产线所对应的窑炉等主体设备,注销或变更前述产线的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十一)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磷石膏综合利用,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磷石膏综合利用行动方案》要求到2026年全国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65%,综合消纳量与产生量实现动态平衡;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治理,促进磷化工产业绿色转型。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拟作为后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收购及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熟料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旨在依托公司资源、产业优势以及合作方市场需求基础、属地资源整合及协调优势,共同推进南漳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实现产品的成本优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磷石膏规模化消纳路径、提升磷石膏综合治理能力,与南漳公司磷化工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助力稳健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合作方投资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后续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产能收购及磷石膏制酸联产水泥熟料项目建设事项尚待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后续决策为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项目正在前期筹备中,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合作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经营情况而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99%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440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4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4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 或 1.80% 或 1.9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48	–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3.14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3.13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之补充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之补充意向书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商业共识,具体的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将由双方结合财务、法务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结果、目标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意向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拟与比利时工业机械和机床制造商Haco NV(以下简称"Haco")开展股权和技术合作,双方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原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26-040)。

Haco根据原意向书所附重组方案,对其在比利时、法国、斯洛伐克及美国与折弯机、剪板机、机械压力机及液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业务、资产进行了重组。现Haco确认阶段性重组步骤已完成。

双方于2026年10月16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之补充意向书》(以下简称"补充意向书"),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标的、价格、业务合作方向达成初步商业共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co NV

法定代表人:Kurt Havegeer、Francky Havegeer、Renaat Denolf

注册资本:3,100,000欧元

注册地址:比利时鲁瑟拉勒市奥肯斯街120号

注册日期:1968年1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下设多家实体子公司,从事金属成形机床及其他专用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业务

Haco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补充意向书载明双方就投资标的、价格、业务合作方向所达成的一致条款。

(一)投资标的、价格

1、股权投资

Haco在欧洲的业务资产由NV Haco EU Technology(以下简称"Haco EU")持有。亚威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或与其有关联的第三方,将以收购部分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Haco EU 82%的股权。与此同时,Haco EU将以增资的方式取得Haco-Atlantic, Inc.(以下简称"Haco US")49%的股权,Haco US系Haco美国业务的运营公司。

双方同意,亚威对Haco EU的投资金额不超过8,200,000欧元。其中不超过1,100,000美元应用于Haco EU向Haco US的投资。

2、技术转让

亚威将购买Haco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技术,包括与折弯机、剪板机、机械压力机及液压压力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现有技术,包括CNC控制技术、机器控制软件及离线软件、技术设计、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及相关文件资料。

双方同意,亚威购买与业务相关技术的价格不超过500,000欧元。

双方确认,上述交易价格上限系双方现阶段就本次投资达成的初步商业共识,并不构成对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或承诺。本次投资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在交易价格上限范围内,由双方结合财务、法务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结果、目标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投资的最终实施应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业务合作方向

本次投资完成后,亚威与Haco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市场渠道及品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紧密合作,推动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共同致力于实现以下合作目标:

1、拓展全球市场布局,提升国际化运营及服务能力

双方将充分整合各自在中国、欧洲及北美等市场的生产基地、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及服务网络,发挥亚威在国内制造能力、供应链体系及新兴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以及Haco在欧美市场本地化运营、品牌影响力、客户基础及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生产、销售、交付及售后服务网络。通过优化全球生产布局和资源配置,推动本地化生产、组装、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建设,降低国际贸易壁垒及跨境物流成本对双方业务的影响,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升对全球客户尤其是欧美高端客户的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共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优化全球业务布局。

2、深化技术研发合作,推动产品技术迭代与创新升级

双方将充分发挥Haco在欧洲高端钣金加工设备、精密数控技术、离线编程软件及高端成套工艺解决方案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亚威在产品研发、规模化制造、自动化集成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的优势,依托双方约定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合作安排,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研发合作机制。通过加强双方研发团队之间的技术交流、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逐步构建中国与欧洲研发资源协同、优势互补的技术创新体系,共同推进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及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双方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双方在全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3、优化全球生产与供应链体系,提升跨国协同经营能力

双方将依托各自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技术研发及市场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建立分工合理、协同高效的全球化生产经营体系。通过发挥亚威在中国的制造能力、供应链配套及成本管理优势,以及Haco在欧洲、北美的本地化生产、高端产品制造、客户服务及市场运营优势,探索在零部件采购、自动化单元配套、整机生产、产品定制及市场交付等环节开展深度合作,促进双方生产资源、供应链体系及运营管理经验的共享与整合。双方将共同推动全球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供应链稳定性及市场响应能力,实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协同经营体系。

4、推进双品牌协同发展,增强全球高端装备市场竞争力

双方将充分尊重并发挥亚威与Haco各自的品牌价值、市场定位及客户基础,推动建立品牌定位清晰、市场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发展的双品牌运营体系。Haco将继续发挥其在欧洲及北美高端装备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巩固并拓展高端制造市场;亚威将发挥其在中国及其他国际市场的品牌基础、产品体系、制造能力及销售渠道优势,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双方将通过共享海外仓储、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及市场信息等资源,探索产品互补、渠道协同、联合市场推广及客户资源开发等合作方式,在保持各自品牌特色及市场定位的基础上,提升双方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客户认可度及市场竞争力,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品牌体系,增强双方在国际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双方同意,上述合作目标系对本次投资完成后业务协同发展方向的共同愿景,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式、权利义务及相关商业条件,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三)与原意向书的关系

补充意向书系原意向书的补充文件,与原意向书共同构成双方就本次投资达成的意向性安排。

除补充意向书明确补充或调整的事项外,原意向书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如本补充意向书与原意向书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以本补充意向书的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亚威股份落实"全球突破"发展战略、推动海外业务布局提质升级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实现海外市场产品的本地化生产、销售、交付与服务,依托国内核心制造能力与供应链优势,构建国际市场高效运营体系。同时,双方将通过技术转让与联合开发,增强在全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以差异化的品牌策略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此举将有效提升亚威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稳步落地,实现海外业务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原意向书及补充意向书仅为交易双方就投资事项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正式的投资方案尚需双方结合财务、法务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结果、目标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各相关方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2、补充意向书披露前三个月内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冷志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59.7万股。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之补充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